

# 做好新时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流动党员是党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采取精准有效的教育管理措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意见》。制定出台《意见》,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质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锻造一支充满活力的先锋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还存在少数流动党员去向难掌握、管理难落实、活动难组织、作用难发挥等问题。我们在起草《意见》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精准有效、关爱服务的要求体现到流动党员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问题导向,以破解突出问题、坚持系统观念,把流动党员管理放到整个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进行统筹,注重相关政策措施系统集成、协同联动;坚持求真务实,根据现实条件和工作基础,提出可操作、好落实、能见效的具体要求;坚持改革创新,总结基层经验做法,将比较成熟的措施做法吸纳到《意见》中来。

**《意见》共5个部分、18条,从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5个方面,**

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

**问:**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是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意见》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为便于基层准确认定和把握,将流动党员界定为因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化,没有转移正式组织关系,连续6个月以上不能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活动的党员。二是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流出党员、流入党员进行登记,运用信息手段督促流动党员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及时报到。三是区分不同情形,对规范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四是按照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原则,针对流动党员不同情形,分别提出做好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具体要求。

**问:**《意见》对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提出哪些要求?

**答:**建立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的责任清单,推动基层党组织和流动党员履职尽责,是抓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关键。《意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一是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隶属作为落实党组织责任的依据,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负有主体责任,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责任。二是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党员外出流动情况、确定专人定期联系流出党员、按照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组织开展线上学习、引导流出党员发挥作用、做好优秀流出党员表彰相关工作、加强流出党员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7项具体责任。三是明确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流入党员情况、确定专人与流入党员保持联系、组织流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做好流入党员关怀帮扶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加强流入党员日常监督等方面,明确6项具体责任。四是根据流动党员特点,从外出前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报告、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报到、与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保持联系、外出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对流动党员提出了5项责任要求。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哪些工作措施?

**答:**立足工作实际,《意见》对抓实流动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4方面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流动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经常性教育。二是按照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三是激励流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不同类型流动党员实际出发,采取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和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方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加强对流动党员的关怀帮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坚持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相结合,为流动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提供帮助。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哪些要求?

**答:**流动党员党组织是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意见》从注重规范建设和日常管理的角度,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规范流动党员党组织设置,明确在流动党员人数较多、相对集中的地方和单位,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并对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方式、隶属关系等提出要求。二是明确流动党员党组织职责任务,主要包括加强流动党员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管理,开展政治学习,组织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同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联系,通报民主评议以及日常表现情况,做好接收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等工作;做好流动党员的团结凝聚和联系服务工作。三是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运行管理,要求对流动党员党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加强规范管理,选配配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负责人,强化服务保障,推动积极发挥作用。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提出哪些要求?

**答:**《意见》从4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建立齐抓共管工作体制,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以上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加强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督促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促进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共享、工作共抓。二是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划拔一定额度党费,用于开展流动党员教育培训,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活动、慰问帮扶生活困难流动党员等;统筹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教育基地等各类阵地资源,向流动党员开放活动场所,针对不同类型流动党员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法律援助等服务。四是加强督促检查,要求将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纳入巡察巡察、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工)委为单位,明确流动党员管理具体工作事项,抓好工作落实;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利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工作调度。

**问:**文件出台后,关键在落实,请谈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加强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切实把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和流动党员准确领会《意见》精神,严格落实《意见》要求。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等方式,抓好《意见》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和流动党员三方责任全面落实,切实抓好流动党员理论武装,纳入党组织管理,参加组织生活和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三是细化工作措施。各地区各部门(系统)要结合实际抓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抓细、抓实、抓出成效。要注意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手段做好流动党员登记接收、组织关系转移、组织生活管理等工作。四是加强督促指导。要通过情况调度、调研督导等方式,了解掌握《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 今年以来最大升幅 10月中国中小企业 发展指数上升0.3点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记者 王雨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1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0月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89,较9月上升0.3点,为今年以来最大升幅,也是2023年3月以来最大升幅。其中,分项指数、分区域指数全面上升。

从分项指数看,10月份,宏观经济感受指数、成本指数、劳动力指数、投入指数、效益指数由降转升,较上月分别上升0.6、0.5、0.3、0.4和0.2点;综合经营指数、资金指数由平转升,较上月分别上升0.5和0.2点;市场指数继续上升,较上月上升0.3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改善,景气水平明显回升。分项指数全面上升,为今年3月以来再次出现。

分行业指数看,10月份,工业指数延续上升态势,较上月上升0.3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住宿餐饮业指数由降转升,分别较上月上升0.2、0.6、0.5、0.7和0.2点;批发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业指数由升转降,分别较上月下降0.1和0.3点。总体来看,行业表现回升向好。

分区域指数全面上升。10月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分别为89.9、89.7、88.0和81.2,分别较上月上升0.4、0.2、0.6和0.9点。

## 我国将完善医保基金预付制度 预付金不得用于医疗机构基础建设投入、 日常运行、偿还债务等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记者 徐鹏航)11日,两部门联合发布《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工作的通知》,在国家层面统一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定点医疗机构可持续发展赋能助力。

通知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金,是为帮助定点医疗机构缓解医疗费用垫支压力、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增强参保人员就医获得感设置的周转资金,用于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医疗费用周转支出,不得用于医疗机构基础建设投入、日常运行、偿还债务等非医疗费用支出。

通知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要指导统筹地区组织开展医保基金预付工作。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研究建立相关预付金制度。“基金安全是实施预付工作的基本前提,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

根据通知,原则上统筹地区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低于12个月可实施职工医保统筹基金预付,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低于6个月可实施居民医保基金预付。上年已出现当期赤字或者按照12个月滚动测算的方法预计本年赤字的统筹地区,不能预付。

## 1至10月我国汽车产销量 同比分别增长1.9%和2.7%

### 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新车总销量39.6%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记者 高元)记者11日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今年1至10月,我国汽车产销量达2446.6万辆和2462.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9%和2.7%,汽车产销量保持同比稳步增长。

“进入10月,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对汽车消费拉动效应明显,多地车展与促销活动如火如荼,企业新车密集投放,推动车市热度持续走高。”据中汽协副秘书长陈士华介绍,10月我国汽车产销量达299.6万辆和305.3万辆,环比分别增长7.2%和8.7%,同比分别增长3.6%和7%。

中汽协数据显示,1至10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977.9万辆和9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和33.9%,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39.6%。

“伴随政策累积效应持续显现,叠加车企及经销商年底冲刺,有助于汽车消费需求持续释放。”陈士华预测,今年最后两个月车市有望继续保持向上走势。

## 香港文凭试考生可申请的 内地高校增至145所

**据新华社香港11月11日电** 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11日表示,参与2025/2026学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简称“文凭试收生计划”)的内地高等院校新增7所至145所,分布于内地21个省、直辖市及1个自治区,并接受2025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考生报名。

2025/2026学年文凭试收生计划新增内地院校包括西交利物浦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宁波诺丁汉大学、佛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和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特区政府教育局发言人表示,参与文凭试收生计划的内地高等院校依据文凭试成绩择优录取香港学生,免去学生参与内地联招的需要。

发言人说,参与计划的145所高校提供的课程各有特色,特区政府鼓励香港学生通过该计划到内地升学,把握机会认识国家最新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面貌,以规划往后的发展路途。

教育部于2011年宣布63所内地高校对香港学生豁免内地联招考试并于2012年开始推行,当时称为“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

##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 有了新办法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记者 李恒)明确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规范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授予标准、学分登记和管理……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旨在进一步改革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素质。

继续医学教育,目的在于使在职卫生人员不断学习本专业有关的新知识、新技术,跟上医学科学的发展。管理办法明确,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所获学分累计不低于25学分(不少于90学时)。

管理办法指出,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等。据介绍,管理办法的制订以“放管服”为重要原则,体现鼓励、督促学习与简化管理的理念,进一步为基层减负。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将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和引导各方面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胜任力。以学分为抓手,强化监管,推动继续医学教育规范有序发展。

## 一箭15星! 力箭一号遥五 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新华社酒泉11月11日电** 11月11日12时03分,力箭一号遥五运载火箭在东风商业航天创新试验区发射升空(右图),将搭载的试验二十六号A、B、C星,吉林一号高分05B星,平台02A03星,云遥一号31星-36星,西光壹号04星、05星,阿曼智能遥感卫星一号,天雁24星共15颗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 超16万亿元新增贷款投向了哪里

### ——透视我国前10个月金融数据

11月11日,10月金融统计数据出炉,信贷结构出现不少亮点。

中国人民银行11日发布的金融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16.52万亿元,其中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3.59万亿元。

数据显示,10月末,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25.41万亿元,同比增长8%。前10个月,我国住户贷款增加2.1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3.59万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9.83万亿元。

前10个月超16万亿元新增贷款投向了哪些领域?企业和居民贷款增长有何特点?

“信贷投放总体平稳,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保持稳固。”中国人民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认为,一方面信贷发放规模持续扩大,进一步盘活存量信贷资产;另一方面信贷结构持续优化,金融五篇文章支持成效显现。

有市场机构估算,前三季度主要金融

机构贷款发放量超过110万亿元,比2023年同期多近8万亿元,比2022年同期多近20万亿元。今年以来,信贷回收量和新增发放量都在同步较快增长,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信贷投放效率进一步提升。

从新增信贷的结构来看,企业和居民的贷款增长均显现出亮点。

今年以来,企业贷款特别是企业中长期贷款新增较多,这为稳投资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数据显示,前10个月,我国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3.59万亿元,是贷款增加的主力军。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9.83万亿元,占比超七成。

具体来看,信贷资金流向了哪里?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10月末,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4.23万亿元,同比增长13.6%;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3.17万亿元,同比增长21%;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3万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5%左右。这些贷款增速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与此同时,前10个月,我国住户贷款增加2.1万亿元。10月份我国个人住房贷款规模企稳,明显好于前9个月均减少690亿元的水平,也好于前两年同期水平。

“前期各项政策逐步落地生效,支持经济作用持续显现。”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特别是今年9月下旬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优化调整房地产金融政策,创设两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市场反应积极。

数据显示,10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同比增长7.5%,增速持续回升;狭义货币(M1)余额同比增速较上月回升,M2与M1的“剪刀差”有所收窄,经济企稳向好。

董希淼认为,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有效改善预期,部分投资者风险偏好转向更为积极。随着支持资本市场的新工具落地,商业银行向非银机构的融资增多,也直接推动M2增加。此外,财政支出加快,财政存款更多转化为企业存款。

今年以来,我国利率水平保持稳中有降态势,企业和居民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10月份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5%左右;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3.15%左右,均处于历史低位。

“考虑到有些增量政策还在陆续落地,贷款审核、授信、提款等也需要一个过程,未来政策效应还会进一步传导显现。”温彬表示,在一系列增量政策支持下,社会预期和市场信心将持续提升,融资需求将进一步改善,融资成本也有望进一步降低。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的2024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坚定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为经济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综合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记者 吴雨)